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公司章程

(根據1989年12月22日通過特別決議，  
1991年12月23日通過特別決議及2024年11月20日通過特別決議變更)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通過特別決議變更公司名稱)

表A

1. 在公司條例生效前不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附表1項下表A 中所述規章不適用本公司。

註釋

全文完

- 2 本章程的旁注不應被視為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對公司章程的解釋。除非標題或上下文中另行說明，本章程應解釋如下：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章程」或「本文」指當前版本的公司章程，以及所有其時有效的補充、修正或替換條款；

「核數師」指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員；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或(根據上下文的要求)在董事會上出席並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或董事會主席；

「股款」指包括股款的任何分期繳付；

「資本」指任何時候的本公司股本；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或「本公司」指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和任何其時有效的相關修正和再制定，包括相關補充或替換的其它條例。在本章程中所規定的對條例規則的任何替換應被解釋為對新條例規則的替換；

「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指包括期票股利、按照規定的形式或種類進行的股利派發、資本分配和資本化發行，但不應與主題或上下文相抵觸；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電纜、電傳訊息或其他遠端電子訊息傳輸系統以任何形式的電子傳輸發送的通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香港每日出版並普遍流通的報章，並在政務司司長為公司條例第203條而在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指明；

「印章」指即其時公司的公章，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依據本章程和公司條例的規定，包括公司的任何官方印章；

「秘書」指其時任職該職位的人員或公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除非相關規定中明示或暗示了股票和股份之間的區別；

「股東」或「成員」指已登記的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指股東登記冊，包括依據公司條例規定而保持的任何分支機構的登記冊；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和其它各種易讀非臨時形式的文字或數位呈遞；

單數形式的單詞應包括複數含義，複數形式的單詞應包括單數含義；涉及性別的單詞應包括男性和女性；

涉及人員的單詞應包括合夥方、商號、公司和企業。

如前所述，公司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語或表達（不包括公司受制於本章程之時仍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正），在不與主題或上下文相抵觸的情況下，應包含與本章程相同的含義。除了該條「公司」，在上下文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它地方成立的任何公司。標有數字的條款特指本章程中的該條條款。

按編號引用任何文章均指這些文章中的特定文章

### 股本和修改權

3. 在不違背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按照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所做的決定（或者，在無任何相應決定，或者無任何特定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可依據上述條款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相應的優先、遞延或其它特殊權利，或相應的限制，無論是有關股息、表決、資本回報或其它方面，並且，在相關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或依據公司或持有者的決定，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但前提是，相關方必須負責贖回，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必須確保優先股股東擁有適當的投票權，但規定，如果公司通過購買贖回可贖回股份：

(A) 應針對並非通過交易市場或投標而進行的購買設定最高價格；

(B) 如果通過投標進行購買，則上述投標應針對所有相關股東。

如果發行任何無投票權的股份，則上述股份的名稱中應注明「無投票權」字樣；在其它情況下，如果發行的股份具有多種不同的投票權，則每種股份的名稱中，除了最貼切的投票權外，必須包含「受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4. 董事會可依據其不時決定的任何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認購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在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的情況下，不應出於丟失等原因而另行發行新的認股權證加以替代，除非董事會無所懷疑，認可原認股權證已經被損毀，並且對於上述新認股權證的發行，公司已經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補償。
5. (A) 如果，在任何時候，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型的股份，依據公司條例第182,183及193條的規定，在獲得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相應類型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者相關特別決議在相應類型的股份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所有或任何附於任何類型的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型的股份發行相關條款另行規定)可被更改或廢除。本章程針對每次獨立股東大會所做的股東大會相關規定之必要修正應適用，但規定，必需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位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三分之一該類型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在延期會議上，一位持有上述類型股份的人士或其代理人，以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該類型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
- (B) 本章程項下各項規定應適用於附於任何類型某些股份的特殊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類似該類型的各組股份通過不同的方式被處置，且形成一個單獨類型，相應權利隨之變更。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之持有人的特殊權利，除非對上述股份發行所賦予之權利或相關規定另行明確規定，不應被視為因設立或進一步增發與原先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發生變更。

## 股本和資本增加

6. 本公司可行使賦予本公司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它適用法令、條例、法案或法律不時許可、未禁止、或未違反上述各項法律條款的所有權力，以購買或通過其它方式獲得公司股份和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者，出於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持有者力圖的獲得或與上述獲得相關之目的，直接或間接的，通過貸款、正式保證、提供擔保或其它方式，不時給予財政資助。該項權利應由董事會依據上述各項條款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行使，而倘若本公司擬取得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在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取所取得的股份，但規定，上述任何購買、獲得或財政資助僅應依據由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任何不時適用的規則或規章進行或給予。
7.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無論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應被全額繳付，可不時經普通決議通過增發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具有相應金額的上述新股本應遵守相關決議。
8. 任何新股應依據上述條款發行，並且應依據相應增發股東大會的指示附有相應的權利和特權，如果無任何相關指示，則應依據公司條例和本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上述股份的發行可以附帶對公司股息和資產分配的優先權或其它限定權利，無論是具有特定投票權或無任何投票權。
9. 公司可以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上述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應首先，按照票面價值或票面價值以上的價格，以盡可能接近各個持有人持有相應類型股份數量的比例，被提供給任何類型股票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或者制定與上述股份發行或分配相關的任何其它規定，但如果未給予上述決定或未進行相關規定，則上述股份可被視為股份發行前現有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行規定外，通過增發股份或新增的任何資本應被視為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上述股份應受限於與股款繳付和分期付款、轉讓和轉送、沒收、留置、廢除、交付、投票權和其它有關方面相關的本章程項下之規定。

11. 依據公司條例(特別是其中第140及141條)和本章程的新股相關規定,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負責處置,可在董事會自行決定認為適當時,出於相對應對價,並一般性的依據相關條款,在相應時刻,被提供或分配給任何相關人士,或授予其選擇權,或通過其它方式處理,但任何股份均不應以折扣價格發行,除非公司條例另行規定。
12. 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向任何人支付傭金以便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無條件的還是有條件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者獲得或同意獲得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無論是無條件的還是有條件的),但必須遵守和遵照公司條例的條件和要求,並且每次傭金支付不應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3. 如果公司出於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施工費用或任何設備供應之目的而發行任何股份,且在延長期內無法獲利,則公司可支付相應的全額繳付期的股本利息,並且可以依據公司條例中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作為工程或建築物施工或者設備供應成本的一部分,徵收支付的利息金額。
14. 除非本章程另行明確規定,或法律明確另行要求,或有管轄權的法院另行明確命令,公司不應認可任何人員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非依據上文所述,公司不應有義務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經接到通知)任何股份或零星股份所附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與任何股票有關的任何其他權益或主張,註冊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除外。

### 股東登記冊和股票

15. (A) 董事會需保留股東登記冊,並應記錄按公司條例要求的詳情。
- (B) 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可設立並維持一個在香港以外地區設立的股東登記冊分冊。
- (C)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閉封登記冊時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其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

16. 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轉讓過戶後的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中規定的其它期限內）收取代表其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或者（如果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逾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時，就除首張股票外的每張股票（在轉讓的情況下）支付聯交所指明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更少總額，收取其所要求張數的代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如果有）的股票，但規定，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每位人士都發出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遞交股票即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完成股票交付。
17. 每份股份或債券證書或者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證書均在發行時均應蓋有公司公章，上述印章可為公司條例第126條中許可的任何官方印章。儘管第138(A)條中所述各項規定，應僅在獲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才可對公司股本相關證明進行蓋章。
18. 此後發行的每份股份證書均應指明相關發行股份的數量和類型，以及相應的支付金額，並且可以按照董事會的不時指示通過其它方式顯示。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型的股份，每份股份證書均應遵守公司條例第179條的規定。一份股份證書僅應針對一類股份。
19. (A) 公司不應有義務將四名以上人員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合股東。  
  
(B) 如果任何股份被登記在兩位或兩位以上人士的名下，依據本章程項下規定，針對提議服務以及公司開展的所有或任何事務，首位登記人員應被視為唯一持有者，但股份轉讓事務除外。
20. 如果股份證書破損、丟失或被毀壞，在遞交舊證書後，可支付一定費用進行替換，在上述情況下，依據相關條款，費用不應超過聯交所指明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金額，並且，在證書被磨損或毀損的情況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應用於發佈通知、證據和賠償。如果證書被毀壞或丟失，更換證書的人員同樣應承擔並向公司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和公司對上述毀壞進行調查而發生的，或者與損失賠償有關的，合理的現金開支。

## 留置權

21. 對已經催繳的或在規定時間應繳股款(不管是否已親自繳付)之每一股份(未繳清股款的股份),公司應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對所有以成員名義登記的股份(繳清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同樣應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並有權徵收相應費用,無論上述成員或其不動產對公司單獨承擔,或與他人聯合承擔,所有債務和義務,不論上述各項於向公司通知上述成員以外任何人員應獲得的任何平衡法或其它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且無論上述各項的支付或清償期間實際已到或未到,儘管上述各項是上述成員或其不動產和任何其他人員的共同債務或義務,無論是否為公司成員。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果有)應當擴大至已公告的所有相關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候一般性的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經產生的留置權,或者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的豁免本章程項下此條規定。
22. 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或清償,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規定所負之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清償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因違約而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解散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
23.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或承諾應立即支付或履行,如有任何餘額,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將買方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登記入股東名冊;買方無需關注購買價款的應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2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成員催繳其各自分別持有之股份的未繳款項(無論是股份或額外費用)和根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仍未支付的款項。催繳可以一次性付清或通過分期付款方式進行。
25. 催繳任何股款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通知,規定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及須向何人支付。
26. 本章程第25條提及的通知副本應以本章程規定的公司向成員寄發通告之相同方式寄發於各成員。

27. 除了依據第26條發送通知外，告知每次接收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員和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還可通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和在英文報章以及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或至少一次公告告知各位成員。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成員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被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被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1.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延長任何規定催繳期限，並可對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權享有延長的所有或任何成員延長催繳時間，但對於相關寬限期或特殊理由以外的情況，任何成員均不得享有任何延長權利。
32. 如果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股款的人士必須按董事會規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除非成員應支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該成員應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成員的任何其它特權。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它法律程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只須證明被控成員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已足夠，而不必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果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在股份發行方面，各董事可根據應支付的催繳金額和付款時間區分接受分配者或持有者。

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向任何成員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在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規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不應超過年利率的百分之二十。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相關成員償還已墊付之款項，但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應除外。

### 股份的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和影響或相關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它文件的轉讓均應在公司登記註冊。所有股份轉讓可通過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任何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生效並僅可以此受控。所有轉讓文書和影響或相關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它檔或上述其它檔的正式認證副本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它地點。但規定，儘管影響或相關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檔或相關的正式認證副本(除了以適當形式正式簽署的繳足股份轉讓文書)已註冊，公司應無義務遵守、服從或交納上述相關檔，除非其具有法定或司法效力。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由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各自代表簽署。在股份受讓方被登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方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章程所述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受配方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39.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自行決定拒絕登記向其未批准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或者對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進行的轉讓。依據條款中的其它規定，如論如何，不應對繳足股份的轉讓權設定任何限制(除非獲得許可)，且上述繳足股份不應負擔任何留置權。
40. 董事會同樣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為聯交所指明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金額；
  - (ii) 有關股份證書附帶轉讓文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它可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之檔；
  - (iii) 轉讓文書僅可針對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適當蓋章。
41. 不應向幼兒或精神紊亂或在其它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應，在向公司正式提出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送上述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方應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應立即註銷，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免費發予受讓方，如果所交回股票當中包含之股份由轉讓方保留，則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免費發予轉讓方。本公司同樣應保留該轉讓文書。
  44. 董事會可不是決定從某一時刻起，在某段時期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但規定，在任何年度內，上述暫停或停止辦理股轉讓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者在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 股份轉移

45. 在某位元成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果死亡成員是個聯合持股人，公司應承認其他聯合股東有權享有其股份權益，如果死亡成員為單獨或唯一持股人，則公司應承認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享有其股份權益；但本條所含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死亡成員（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位成員身故或破產或解散而享有其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某一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應向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果上述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其應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的該等饋贈物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書，猶如成員並未身故、破產或解散，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是由該成員簽署的股份轉讓文書。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解散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它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它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本章程第81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 股份的沒收

49. 如果成員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並無違反本章程第33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該通知應列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規定應在該日或之前繳納股款，並且應指定付款地點，上述地點可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公司通常支付催繳股款的其它地方。上述通知同樣應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如果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通知涉及的股份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之前，可隨時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上述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各董事可接受放棄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放棄。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被沒收的股份可以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和方式予以處置，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在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取消沒收。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成員，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但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的情況下）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只有在本公司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其責任才應獲解除。就本章程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其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果任何股份被沒收，則應向上述沒收前身為成員的人士發出決議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不應因疏忽或遺漏而未能發送上文所述通知或未能登記之原因而以任何方式被視為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它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本章程有關沒收的各項規定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59. [特意刪除]
60. [特意刪除]
61. [特意刪除]
62. [特意刪除]

## 股本的更改

63. (A)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為較於有關分拆前已存在的股份數目大的數目，但不得違反公司法例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它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它特別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它特別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B) 本公司可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下，經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 股東大會

64. 除當年召開的任何其它大會外，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的十五個月後。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5. [特意刪除]

6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須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表決權(按每股一票的基礎)不少於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以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大會。公司可使用令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67.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或視作送達日及通告發出日，而通告須列明
- (A) 採用書面形式；
  - (B) 指明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C)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
  - (D)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E) (如有關通知屬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股東周年大會；
  -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a)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b)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G)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H)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但規定，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會議通知時間晚於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通告：
- (i) 在會議作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情況下，所有成員有權出席和投票；
  - (ii) 在召開其它會議的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上，大多數成員有權出席和投票，上述成員合計持有大多數股權，不低於有權股份票面價值的百分之九十五。

- 67A. 倘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切實際或不合宜，其可延期或將股東大會改到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將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任何嘗試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的成員。無須就擬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給予通知。倘若如此重新安排會議，則倘若按照此等章程規定在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受委代表的委任，則有關委任屬有效。董事會亦可以根據本條章程將重新安排的會議延期或改動。
68. (A)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或任何會議記錄，不能因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在上述通告之意外遺漏或未收到而宣告無效。
- (B)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或任何會議記錄，不能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寄出該附帶通告之代理文書或該代理文書未被上述人士收取而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9. [特意刪除]
70.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由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有權投票的成員。除非事項開始時有規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應處理任何事項。
71. 如果在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如果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則應解散，但在任何其它情況下，大會須延期至下個星期同一日按董事會規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規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延期會議，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審議的事項。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如果主席未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無主席或副主席的情況下，或者在大會規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未出席的情況下，或者在上述兩人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出席成員應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果無董事出席，或者如果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果所選舉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成員應選擇成員中的一人擔任主席。

73. 經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並應該按照大會的決定（如果大會如此指示）不時押後會議及轉移會議地點。如果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應以原會議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個完整工作日發出通告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必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成員有權接收任何延期會議或將於任何延期會議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已於引致此延期會議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概無任何事務須於延期會議上處理。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但倘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有關代表均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由會議主席；或
  - (ii) 由最少三位親自（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按照上述條文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獲任何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比例或有效性。

75. 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需(根據第76條)之方式進行(包括使用投票表格或票據)並按主席指示在指定時間地點，不可多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的三十天內。投票不是即時點票不需要另外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為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在主席的同意下在會議結束前的任何時候或在投票之前，以較早者為先，可以撤回。
76. 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選舉會議主席或在延期的問題上需即時處理及不可延期。
77. 倘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無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於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投票的糾紛，主席可作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有決定性。
78.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79. 書面決議案由當時有權接收通告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效及具約束力。由股東或股東代表發出對該決議的書面確認通知根據本條款將被視為股東在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

### 股東投票

80. 根據及按照本章程細則，在任何股份於投票表決方面所附加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時，親自出席(如屬個人)或(如屬法團)(根據章程第91(B)條，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由委派代表或按公司條例第606,607及623條法例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股東持有超過一股不需將所有票投於同一方。
81. 任何人士根據第46條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可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已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唯是需於意欲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舉行前 48 小時，令董事會滿意認為可登記其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在過去已接納其在會議有投票權。

82.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可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一位已去世股東有多位遺產執行人就本條款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就精神健康有關法律而言屬於病人的股東，無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可其由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相似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惟須於該人士聲稱投票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將董事會可要求的聲稱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據交予本公司辦事處或其他指定收集地點，不能遲於遞交一份有效憑證的最後時間。
84.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除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並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亦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等會議上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 84A.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在該情況下，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概無權僅因在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的人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利益關係而凍結或另行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85. 任何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託人代其出席或投票。在投票時可親自或由委託人投票。受委託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可同時委託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即使此等章程中有任何規定，倘若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舉手表決時，有關股東所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須有權單獨表決。

86.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鋼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簽署，而倘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則受委代表委任可載於由或代委任人提交的電子通訊中，但須符合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認證。
- 86A.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此等章程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上述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如果根據本條章程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若本公司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的話），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或正式文本，須(i)存放在本公司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或本公司就會議發出的任何代理文書中就此指明的香港境內其他地點；或(ii)倘若本公司在會議通告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的文書中指明根據第86A條所指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專門用作接收該等文書及該會議的上述授權及文件，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如此指明的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或傳輸，但須符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a)（如屬股東大會或經延期的股東大會）舉行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股東大會的指定時間前最少48小時；及(b)（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將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失效，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延會除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書被視為已撤回。

88.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書應：(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提供用於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是讓股東可指示代表按其意願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該項指示，則由代表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及(ii) 除代表委任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90.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85條所述其他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會議或其續會舉行前兩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通知書的情況下方始適用。
91.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 (B)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自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但倘若如此授權超過一人，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如此獲授權的人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等章程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內所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則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舉手表決時獨自表決的權利)。
- (C) 此等章程內凡提及身為法團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妥為獲授權的代表的本公司股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指根據此等章程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D)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僅可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有關股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需保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並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要求之詳細資料。
94.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能計算在決定那位董事需於會議上輪席告退。
95. (A) 董事可隨時透過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在其離開香港期間或因患病或行動不便而未能履行董事職務期間或該通知書內所指定的某一次董事會會議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除董事會先前批准外，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就此而言，以其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書表示有意離開香港之日起(包括該日在內)則被視為已離開香港，直至撤銷該通知書為止。)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行動不便暫時未能履行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章程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之修訂），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E) 委任某人（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無須因該替任董事在以替任董事的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卻有權獲得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並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沒有董事需要離任或不符合再度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及沒有人士不適合委任為董事若唯一原因是已屆某一特定年齡。
97.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本公司中擔任受薪職位的董事並不適用。
98.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而有關費用及開支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並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99.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擔任董事時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酬金的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100. 儘管本章程前述第97、98及99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贈物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酬金。

101.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離職：-

- (i) 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在未得董事會特殊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有)不得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因其缺席之原故將其撤職；
- (iv) 因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另行被香港法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命令禁止出任董事；
- (v) 如其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vi) 由各董事書面簽署通知將其撤職；
- (vii) 如根據本章程第109條經普遍決議被董事會撤職。

(B)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某年齡而須停任董事職位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亦概無人僅因達到某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2. (A) (i)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它職位或有薪崗位(審計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規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它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應為依據或根據任何其它章程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ii)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計入出席法定人數，亦不得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票。
- (B)
- (i)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它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無須避免訂立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士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有關合約或其它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或其連絡人士亦無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它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但規定，上述董事應透露其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獲利性質，其應在有關上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提及其所涉及的可行利益，儘管上述提議可能未在上述會議中討論通過。
  - (ii) 在進行前述透露的情況下，董事應被記入出席涉及其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會議的法定人數，但無權就上述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
  - (i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涉利的任何其它公司(除另行協議外)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但董事不應因其擔任上述其它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而享受任何報酬或其它福利。董事會可行使或促使本公司持有或佔有其它公司之股份所賦予其投票權，或以該其它公司董事之身分以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行使該項權利，但規定，董事不應投票贊成委任其為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的任何決議案，但應通過其它方式有權投票贊成行使相應股份所賦予的其它投票權，方式如前所述，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將要被委任為該其它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該董事有意或可能有意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 (i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其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成員，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其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個別其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但規定，上述通知應在董事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才有效。
- (C) 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支持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擔任賣方、股東或其它職務，但上述董事均無需對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或成員而收到的利益負責。
- (D) 董事本身及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但規定，上述規定絕不應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 董事輪值退任

- 103. (A) 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應輪值退任，或者，在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的情況下，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如果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其私下另有協議）。退任之董事應有資格連選連任，並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完結時為止。
- (B)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按上述告退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相同數目之董事填補空缺。
- 104. 在須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退位或仍未任職的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及須（如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及直至其位置被補上止，除非：
  - (i) 在該股東大會上明確表決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股東大會上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
  - (iii) 於該大會上重選該董事之議案被否決。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的人數應不得少於兩人。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替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成員。
- 106A.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根據此等章程的條文再度當選。
107.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少於七天的期間（其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已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書，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該人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108. 本公司應將一本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載有董事姓名及住址及董事的職業的登記冊，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資料的任何變動。
109. 即使此等公司章程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選擇另一人代替其。任何如此獲選的人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或償還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11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113.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存置一份對本公司產權有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完好登記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B) 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能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存置一份該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14. 倘若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續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董事總經理等

11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管理層的其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0條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
116. 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5條獲委任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被董事會撤換或免職，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賠償的申索權。
117. 依據第115條任職的董事應，如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遵守有關輪換、辭職和免職的相關規定，並且，在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的情況下，據此立即終止任職上述職位。
118.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合之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賦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但規定，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有關規章和限制，且有關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但在無事先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的情況下，誠實經營人士不應受此影響。

## 管理

119. (A) 在董事會行使本章程第120至122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事務應由董事會負責管理，除本章程規定所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本章程規定或公司條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但儘管如此，應受公司條例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非與該等條文及本章程不一致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規定，據此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例前作出之有效行動失效。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規定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謹此明確規定的董事會權力如下：
- (i) 授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權力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一日要求按面值或按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產生之利潤(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授予股票期權或股份認購權的方式)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在其薪金或其它酬金以外或取代其薪金或其它酬金。

## 經理

12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規定上述人員酬金，不論薪金或傭金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授予股票期權或股份認購權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之人員之工作開支。
121. 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規定，董事會可賦予上述人員其認為適合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
12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各方面均適當的情況下，依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自行決定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或經理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下屬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它雇員之權力。

## 主席

123.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通過其它方式指定一位元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確定相應的任期。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應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果未選出或指派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規定會議開始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位董事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4.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會議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式，並可規定處理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位董事。就本章程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一名候補董事即使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任何董事均可以電話會議或任何可使所有會議參加者聆聽對方通話的類似電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125.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報、電傳或傳真的方式送至每位元董事和候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位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它方式寄發，但規定，無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126.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規定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應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定。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它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式，應遵守董事會就會議和議事程式的監管而制定的相關規定，上述規定應在此情況下適用，且不應被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第128條所制定的任何規章替代。
131.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上述人士已停止擔任董事，但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並未停止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規定的下限，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它目的行事。
133. 經由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在其構成本章程第124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的情況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等同於該書面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就本章程而言，經電傳、傳真或電報確認的上述書面決議案由董事發送，並且應被視為該書面決議案已經上述董事簽署。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檔組成，且每份檔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 會議記錄

134. (A) 董事會應保持相關會議記錄，內容包括：
- (i) 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
  - (ii) 根據第128條的規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和各委員會的董事成員姓名；
  - (iii) 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會議和所有上述委員會的所有相關決議和議事程式。
- (B) 如果會議記錄經相關議事程式所召開會議之會議主席或後續會議之會議主席簽署，則上述會議記錄應為任何議事程式的唯一證據。

## 秘書

13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它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果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為作出。如果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它組織，可由其正式授權的董事或行政人員行動或親筆簽署。
136. 如果秘書為個人，則通常情況下必須居住在香港；如果秘書屬組織機構，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必須為香港。
137.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的任何規定，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一般管理和印章使用

138. (A) 董事會應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鑒，且印鑒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鑒的所有文書均應由董事簽署，並由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意兩位人士加簽。但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決議（受董事會就可蓋印的情況所規定的限制所規限），於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證券的憑證上以有關決議列明的其它機械方式（不包括親筆簽署）加上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上述憑證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所有按章程細則簽立之文書均被視為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而加上蓋印或簽署。
- (B) 本公司可按條例第126條所許可設置正式印鑒，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它證券的憑證（且無須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它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複製任何該等憑證或其它檔，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鑒的任何憑證或其它檔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鑒，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檔在海外委任多個或一個代理、多個或一個委員會成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鑒，而其可酌情就該印鑒的使用施加限制。凡於本章程中提及之印鑒，在適用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正式印鑒。

139. 所有支票、期票、本票、匯票及其它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它方式簽訂(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帳戶。
14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司印鑒的書面檔，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檔，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鑒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等同於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鑒。
14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它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規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應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2.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它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它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的資本化

143.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經股東大會議決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它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向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與否）的成員按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帳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但規定，就本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B) 如果前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應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應使用董事會的所有權力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實施本章程項下之決議，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處理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任何問題，特別是發行碎股股票，並且可以決定，代替碎股股票，對成員使用現金支付的方式，或者決定出於調整各方權利之目的，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忽略零碎股票的價值。應遵守與分配合同存檔有關的公司條例之規定，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資本化發行股份受益人員進行簽署，上述委任在所有相關事務中應有效且有約束力。作為資本化金額的賠償而接受待分派和分配的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之人士應認可相關合同。

144. ([特意刪除])

## 股息及儲備

145.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的股息，但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46.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在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就向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賦予持有人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同樣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規定的其它合適期間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亦可根據溢利按固定比率派付有關股息。
147. 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分派股息。股息不可附帶利息。
148.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憑證、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規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規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它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如果有必要，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49.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注明其須遵循的程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針對附有選擇權的股息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應按上述規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運用其規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帳至認購權儲備或轉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它特別帳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ii) 基於配發股份的類型應與接受分配者已持有的股份類型相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如果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注明其須遵循的程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針對附有選擇權的股息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而應按上述規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運用其規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帳至認購權儲備或轉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它特別帳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款第(A)段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一昂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但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條款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規定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款第(A)段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條款第(A)段項下規定，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款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款第(A)段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它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股息選擇權的要約檔或配發股份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款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其詮釋。
150.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它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果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與本公司任何其它投資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攤分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1. 在享有附有收取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所規限下，一切股息應按涉及派發股息的股份的實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支付，但就本條款規定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2.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它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應付款項(如有)。
153.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規定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應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在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如此安排的情況下，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154.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5. 如果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它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認股權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位址，或者，在為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位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而抬頭人須為獲發支票或認股權證的人士，兌現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被偽造。
157. 如果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它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應就藉此賺取的任何溢利或利益報帳。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分派變現股本溢利

15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但規定，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在分派後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年度申報表

159.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條例制定必須的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60.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收取及支銷的款項、有關收款及支銷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條例所規定的所有其它事項，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真實帳目。
161. 帳冊應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它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冊或兩者之一，供成員（董事除外）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者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外，任何成員（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冊或文件。
163. (A)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將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公司條例可能要求的報告在其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簽署，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應附載的所有檔）及損益賬的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成員及各債券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第46條登記的所有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它人士，但規定，本條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印刷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C) 凡某人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如適用）同意將在本公司網站上或以電子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履行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發送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的義務，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條文在本公司網站上或以電子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就各同意人士而言，須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本章程的義務。

## 審計

164. (A) 股東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但如果並無作出任何委任，現任核數師須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董事會以外的團體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的話)可充任其職。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
- (B)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5. 依據公司條例項下的其它規定，審計師的酬金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但規定，對於特定年份，股東可經股東大會將薪酬確定事務委託給董事會。
166. 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帳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但如果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如果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帳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告

167. (A) 公司根據本章程向任何成員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獲准通訊方式及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及根據該等規定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條下文規定的規限下，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任何股東：
- (i) 親手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iii) 藉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
- (iv) 以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送電子通訊；
- (v)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及／或以任何獲准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指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將其放在其他人士可存取的本公司網站；
- (vi)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寄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或

以不時獲准的任何方式。

可供閱讀通知可以本條所述的任何方式給予或發出(其第(v)段所指明的方式除外)。

- (B) 如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份通知。

168. 成員應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位址，有關位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成員如未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應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果成員未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位址，則上述成員應被視為已收到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公佈的任何通告(公佈時間至少持續24小時)。上述成員應被視為在上述通告公佈轉天收到該通告。法院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本公司另行須或獲准藉廣告給予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的任何通知，只需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一次，即屬已充分刊登廣告。

169. 由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資料：

- (i) 若親自交付至登記地址，須視為已經於交付時送達；

- (ii) 若透過預付信件發送，在證明其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紙已妥善寫上地址及貼上郵票，並已投入郵筒或郵局已經足夠；
  - (iii) 若根據章程第167(A)(iii)條藉報章廣告送達，須視為已於有關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首次刊登的日期送達；
  - (iv) 倘若根據章程第167(A)(iv)條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已於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傳輸時送達，但寄件者須並無收到通知，指電子通訊並無到達其收件人，惟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傳輸失敗並不會使所送達的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的有效性失效；
  - (v) 倘若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送達，須視為擬定收件人已於有關材料首次在網站上可供閱覽時或(如較後)於擬定收件人收到(或被視為已收到)刊發通知時收到；
  - (vi) 如以此等章程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應視為於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而在證明送達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170. 在遵從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果由於一名成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封袋或包裹的方式向其寄發通告，當中收件人應注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171.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它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正式送達或被視為正式送達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172. 在遵從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按照此等規定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成員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位址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儘管有關成員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接到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成員為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該位人士已代替該成員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條款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份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對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簽署可以為書寫或透過複製印刷形式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形式，其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簽署。

### 資料

174. 任何成員(董事除外)均應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及買賣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清盤

175. 如果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之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向各成員分配，而如果上述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其獲份派之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成員按其持有之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承擔，但應遵守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176.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並根據公司條例的要求，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規定的方式或類型分派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規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成員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但不得強迫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它資產。

177.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成員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式檔、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成員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成員，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別透過在英文報章和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有關通告予有關成員，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告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有關通告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補償

178. (A) 本公司的各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職務而令本公司產生或蒙受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概不負責，但規定，本條款只會在其條文之責任並未獲上述公司條例規避時才會生效。
- (B) 依據公司條例第468條，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應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應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披露權益

179. [特意刪除]

180. [特意刪除]

181. [特意刪除]

### 無法聯絡的各成員權利

182. 在不違背第157條項下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某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則公司可終止向該位成員寄發股息單。然而，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單。

183. 在不違背本條款或本章程其它條款項下公司其它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但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A) 在 12 年期間內，至少三次就有關股份應付股息，但上述股息均為兌現；
  - (B) 在 12 年期滿時，公司已通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且已向聯交所通報上述意圖。
184. 依據第183條，在支付相關銷售開支後的銷售淨利潤應完全歸本公司所有。為實施上述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員向買方轉讓待銷售的股份，並將上述買方的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進行登記，而買方無需關注購買價款的應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與公司條例的衝突

- 185 (A) 即使此等章程載有任何條文，如果公司條例禁止作出某作為，則不得作出該作為。
- (B) 此等章程所載的任何條文概不阻止作出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作為。
- (C) 倘若此等章程的任何條文與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不一致或變得不一致，則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且在不違反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的範圍內，此等章程被視為並無載有該條文。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和相關描述

---

(簽名) K.K. HO  
(HO KWAN KING)  
香港高士美道4號  
商人

(簽名) H.C. YANG  
(YANG HWA CHANG)  
香港英皇道491號1層  
商人

(簽名) T.C. CHUNG  
(CHUNG TIE CHEN)  
香港英皇道491號  
商人

(簽名) S.C. CHUNG  
(CHUNG SUN CHAU)  
九龍亞皆老街 138號9層A座  
商人

---

日期：1963年7月10日

見證以上各簽名：

(簽名) **W.S.W. HON**  
律師  
香港